

证券代码：920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包括激励对象承诺的额外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 2.8% 年利率(单利)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贾翔）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原则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3、回购注销资金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 2.8% 年利率(单利)回购注销，经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计算过程：

$$P_0=6.5+6.5\times2.8\%\times513/365=6.76$$

$$V=0.15$$

$$\text{即回购价格: } (6.76-0.15) \times 18,000 \text{ 股} = 118,980 \text{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strong>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strong>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strong>二、核心员工</strong>					
1	贾翔	核心员工	18,000	0	1.71%
		核心员工小计	18,000	0	1.71%
		合计	18,000	0	1.71%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99,038	23.54%	11,681,038	23.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7,995,962	76.46%	37,995,962	76.4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49,695,000	100%	49,677,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